

ICS 27.140

F 23

备案号: 10262—2002

DL

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行业标准

DL/T 817—2002

立式水轮发电机检修技术规程

Technological code for maintenance of vertical hydro-generators

2002-04-27 发布

2002-09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水轮发电机检修间隔、时间、项目	1
4.1 检修间隔及检修停用时间的确定	1
4.2 检修项目	2
4.3 大修试验测试项目	5
5 水轮发电机检修工艺要求	6
5.1 检修一般工艺要求	6
5.2 定子检修工艺要求	7
5.3 转子检修工艺要求	9
5.4 制动系统检修工艺要求	13
5.5 空气冷却器系统检修工艺要求	14
5.6 推力轴承检修工艺要求	14
5.7 导轴承检修工艺要求	16
5.8 永磁机、励磁机检修工艺要求	17
5.9 上、下机架检修工艺要求	18
5.10 发电机总体装复工艺要求	18
6 水轮发电机检修启动试验和验收	22

前 言

本标准是根据原电力工业部《关于下达 1996 年制定，修订电力行业标准计划项目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技综〔1996〕51 号文）的安排制定的。

本标准在原水利电力部 SD230—1987《发电厂检修规程》的基础上，参照 GB8564—1988《水轮发电机组安装技术规范》、GB7894—2001《水轮发电机基本技术条件》的基本要求，并结合水电站水轮发电机检修实践经验而编写的，可作为指导水电厂水轮发电机检修的推荐性行业标准。

根据当前我国水轮发电机检修的实际情况和检修管理模式，绝大多数仍以“计划检修”为主，因此在本标准编制中，对发电机检修计划和项目的制定，仍以“计划检修”的模式考虑。各水电厂应积极探索进行诊断性状态检修的可行性。

水轮发电机检修中的电气试验部分有关要求，按电力行业标准 DL/T 596—1996《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》有关部分执行。故本标准编制过程中没有另行编写。

本标准是各水电厂（站）水轮发电机现场检修的技术指导文件，各水电厂（站）可根据本标准并结合实际情况编写本厂（站）的水轮发电机现场检修规程。

本标准由青海省电力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电力行业水电站水轮发电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龙羊峡发电分公司、青海省电力公司、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刘品一、张俊才、盖炳霞。

本标准由电力行业水电站水轮发电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。